

## 「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」第 25 次會議紀錄(節本)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原民會 503 會議室（本府探索館 5 樓）

參、主持人：潘副主任委員玉女  
記錄：莊主民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

出席委員：(略)

列席人員：(略)

伍、審議提案及決議

提案 1

案由：李春澄地政士涉未自己處理受託事務，及允諾他人以自己名義執行業務，違反地政士法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被付懲戒人李春澄應予申誡 1 次，懲戒決定內容詳附 104 年度地懲字第 5 號懲戒決定書。

提案 2

案由：陳秉豐地政士受託辦理業務未核對權利人身分等情事，涉違反地政士法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被付懲戒人陳秉豐應予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，懲戒決定內容詳附 104 年度地懲字第 6 號懲戒決定書。

陸、臨時提案（無）

柒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捌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50 分）